

泽普县奎依巴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奎依巴格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目标引领 发展定位
- 03 总体格局 全域统筹
- 04 农业空间 安全高质
- 05 生态空间 山清水秀
- 06 乡村空间 宜居宜业
- 07 设施支撑 体系构建
- 08 规划实施 机制完善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

1.4 规划期限



1.1 规划背景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探索镇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统筹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新党发〔2020〕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泽普县奎依巴格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泽普县奎依巴格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奎依巴格乡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2 规划原则

全域管控，节约集约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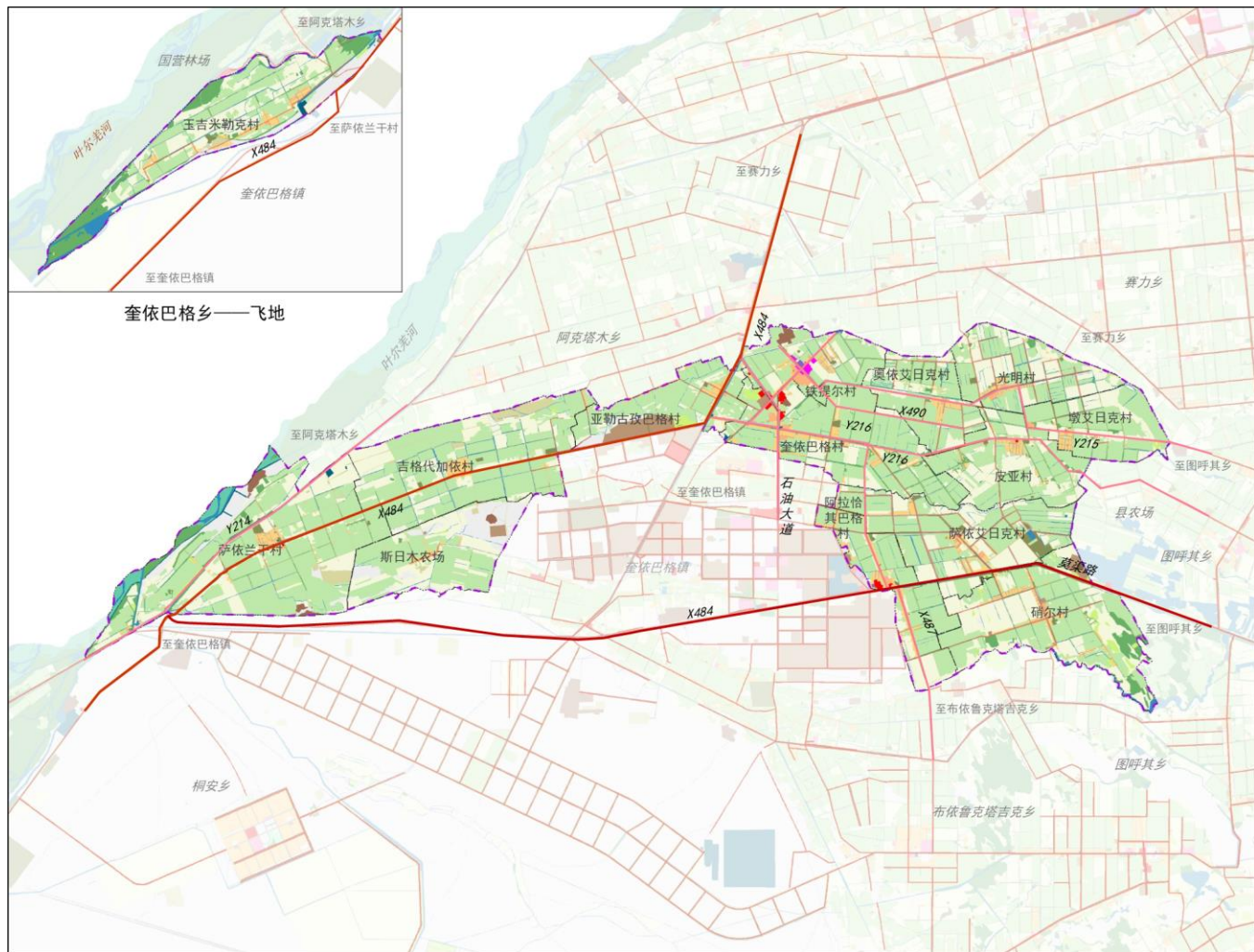
分类引导，彰显特色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奎依巴格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全乡下辖13个行政村，乡域面积为**75.8849**平方公里。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引领发展定位

2.1 总体定位

2.2 乡镇性质

2.3 发展目标



2.1 总体定位

**以现代农业和生态休闲为主导的特色乡镇。
作为现代农业生产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小镇。**

农 业： 农业种植、林果种植、特色种植（西红柿、辣椒等）、畜牧养殖；

加工业： 林果加工、农产品初加工；

旅游业： 生态休闲观光、农家乐、田园体验。

2.2 乡镇性质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农业种植、林果种植、特色种植

生态休闲旅游小镇 生态休闲观光、农家乐、田园体验



2.3 发展目标

2025

落实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建立完善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综合交通不断完善，产镇融合度显著提高，基本构建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乡镇农业服务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2035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



03 总体格局全域统筹

3.1 优化总体格局

3.2 严格底线管控



3.1 优化总体格局

统筹保护和开发

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

乡政府驻地

两轴

产业发展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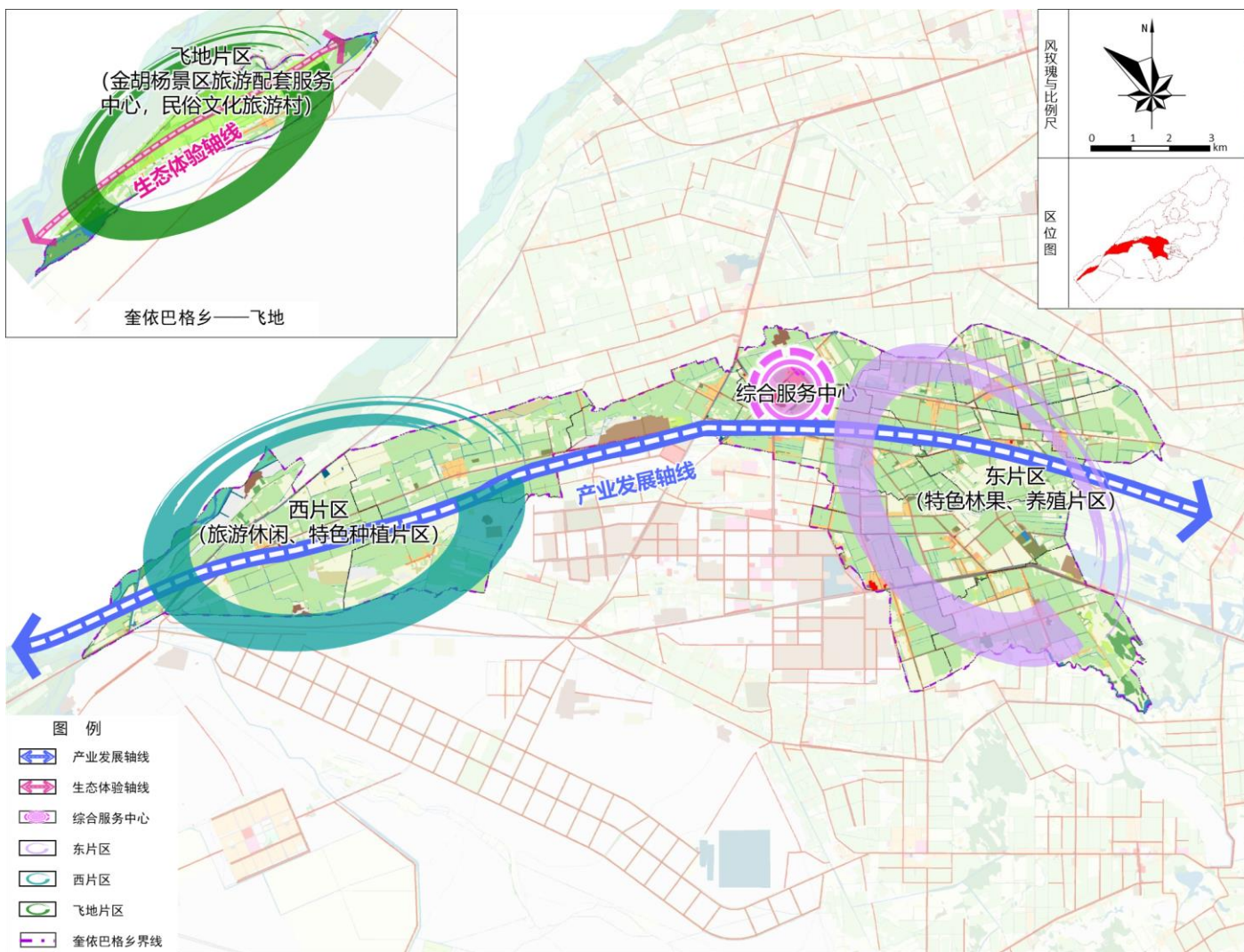
生态体验轴线

三片区

东片区（特色林果、养殖片区）

西片区（旅游休闲、特色种植片区）

飞地片区（金胡杨景区旅游配套服务中心，民俗文化旅游村）



3.2 严格底线管控

统筹空间发展底线

严格管控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其他重要控制线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各类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及保护任务和要求，对红线内的土地，严禁一切形式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依据国家、自治区对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理规定优化，在不突破规模指标的前提下结合地方发展实际进行修正。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结合现状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未来发展趋势，划示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其他控制线，包括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以及乡镇域河道（湖泊）岸线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等，明确具体管控措施及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庄建设边界



04 农业空间安全高质

4.1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4.2 严格落实保护耕地

4.3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4.1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特色林果种植区

以林果种植（红枣、核桃、苹果）、特色种植（西红柿、辣椒等）为相对发展优势，推动奎依巴格乡特色林果业蓬勃发展。



种植农业生产区

以玉吉米勒克村等十二个村农产品种植为主，发展绿色农产品种植和特色养殖业，推广农业低碳技术，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4.2 严格落实保护耕地

耕地资源保护

重点推进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和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各类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在占补平衡中结合水资源分布及地理环境等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4.3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重点推进萨依兰干村、吉格代加依村、奎依巴格村、萨依艾日克村、阿拉恰其巴格村、硝尔村、光明村、艾日克村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率不低于85%，农田林网化程度不低于90%。

稳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调整优化全乡13个村庄居民点用地布局。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中心村建设，引导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聚发展。

系统推进乡村生态修复

主要涉及乡域内自然林、生态林、公益林。通过清除林区病树枯枝消除火灾隐患，进行有害生物的生态防治，阻止病虫害蔓延，以及宣传牌安装、剩余物处理等林地生态修复。

05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5.1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5.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5.3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



5.1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形成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水土流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帕米尔-昆仑山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水土流失金湖杨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管控要求

强化河流湖泊保护与管理范围空间用途管控，禁止违反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严格限制各类建筑物的改建、扩建行为；禁止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水体的行为。加强叶尔羌河滨河防护林草生态建设，保护和恢复动类栖息环境，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滨河湿地生态环境。



5.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

严守水资源红线。至2025年，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5%。至2035年，奎依巴格乡用水总量控制在泽普县下达指标以内。

水资源优化配置。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湖水域岸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保护要求。至2035年，奎依巴格乡用水总量控制在泽普县下达指标以内。



湿地资源

强化河流湖泊保护与管理范围空间用途管控，禁止违反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填埋、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严格限制各类建筑物的改建、扩建行为；禁止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等污染水体的行为。加强叶尔羌河滨河防护林草生态建设，保护和恢复动类栖息环境，实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保护滨河湿地生态环境。



林草资源

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

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三项制度，保护草原生态系统。



矿产资源

泽普县确定的文物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工业园区、产城结合区、城镇周边区域5千米以内；国道500米可视范围内、省道200米可视范围内；重要桥梁、重要引水渠首坝址、水库坝址、防洪坝址上游1500米、下游500米；水涵养区和水源地均为禁止采矿区。

5.3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项目，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草场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整治修复项目，明确生态修复区域、类型、规模、措施和时序安排。对于生态环境脆弱的乡镇，规划应加强研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具体措施。

1、生态修复目标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修复，统筹各类生态要素，推进全域保护，守卫绿洲生命共同体。针对天然林草退化、土地荒漠化等重点生态问题，提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保育、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地生态修复措施，系统保护修复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等重要生态空间，筑牢泽普生态安全格局。

2、林地保护修复及防风固沙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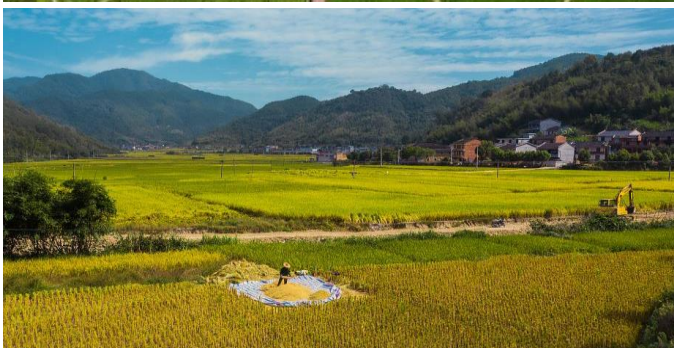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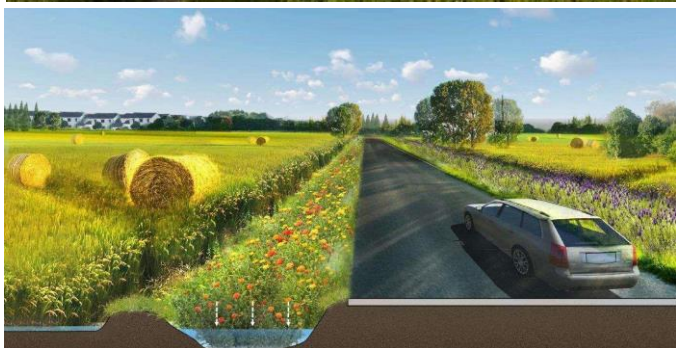
（1）林地保护修复

主要涉及乡域内自然林、生态林、公益林。对乡域内林地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掌握生长现状，根据调查资料进行分类，通过清除林区病树枯枝消除火灾隐患，进行有害生物的生态防治，阻止病虫害蔓延，以及宣传牌安装、剩余物处理等林地生态修复。

（2）加强防风固沙林建设

泽普县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作为防风固沙型生态保护区，其首要任务是防治天然绿洲的萎缩和荒漠化以及生态系统的退化。但现有城镇周边地区及农田地区防护林基干林带系统尚不完善；此外，绿洲锁边屏障有待进一步加强，遏制荒漠化进一步侵蚀。

完善绿洲锁边防护林体系等，加强重要交通干道、戈壁荒漠边缘防风固沙林带的建设，筑牢荒漠化防治的生态屏障。



06 乡村空间宜居宜业

6.1 完善乡村体系

6.2 塑造产业空间

6.3 特色风貌保护

6.4 优化村庄布局



6.1 完善乡村体系

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等级体系

乡政府驻地 扩容提质

乡政府驻地是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服务全乡。

乡政府驻地（含铁提尔村、奎依巴格村），人口规模为1500人。

中心村 培育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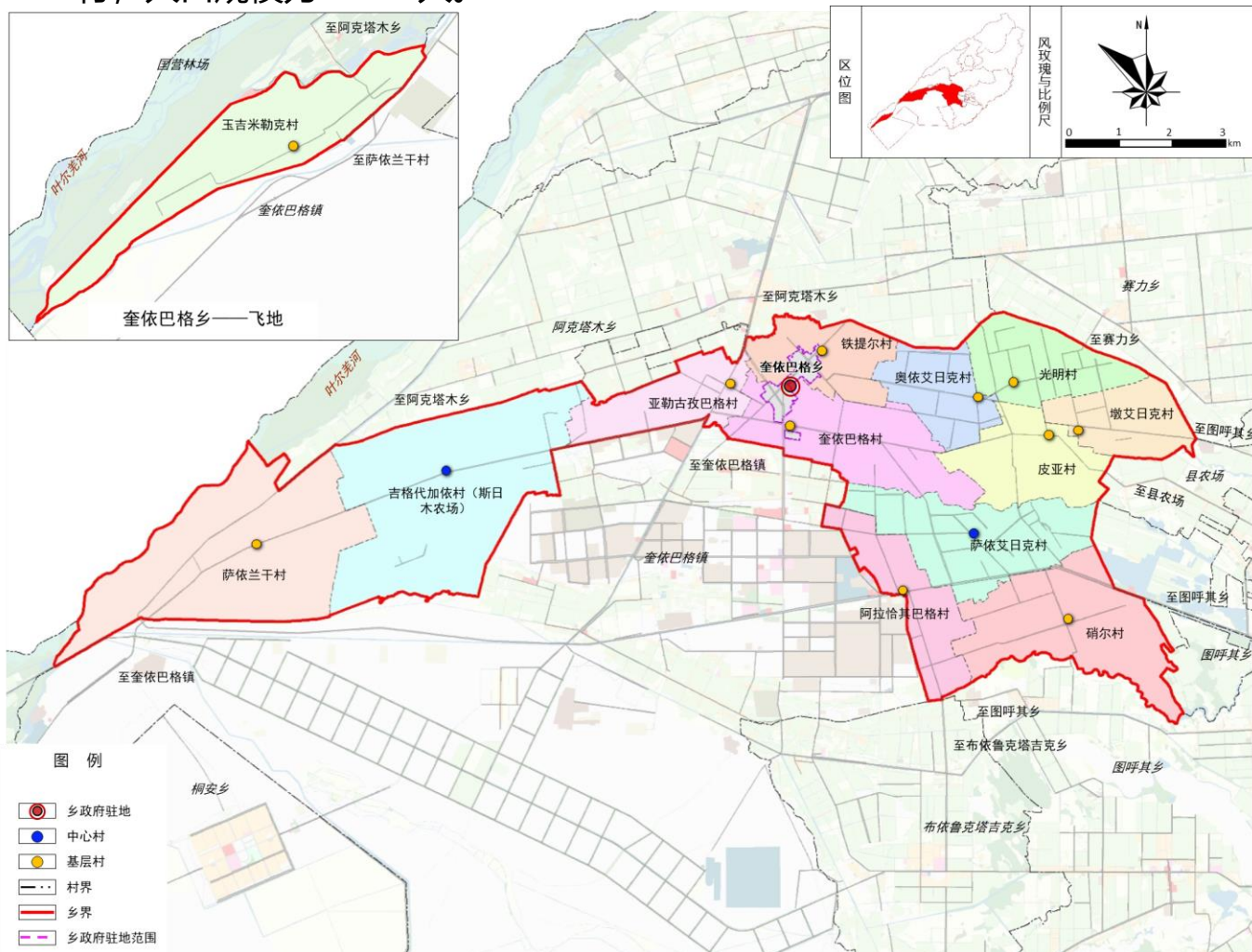
中心村发展种植及服务业，服务本村和周边基层村。

中心村为吉格代加依村、萨依艾日克村2个村，人口规模为2550人。

基层村 为农服务

基层村主要发展果蔬种植和特色养殖。

基层村为吉米勒克村、萨依兰干村、亚勒古孜巴格村、铁提尔村、奎依巴格村、阿拉恰其巴格村、硝尔村、皮亚村、墩艾日克村、光明村、奥依艾日克村11个村，人口规模为10450人。



6.2 塑造产业空间

乡村旅游发展策略

深入挖掘资源，强化与周边地区旅游资源的组合开发，催生多元化的旅游形式，实现旅游产业品质化。

产业发展布局

奎依巴格乡构建：“一心、二轴、四区”乡域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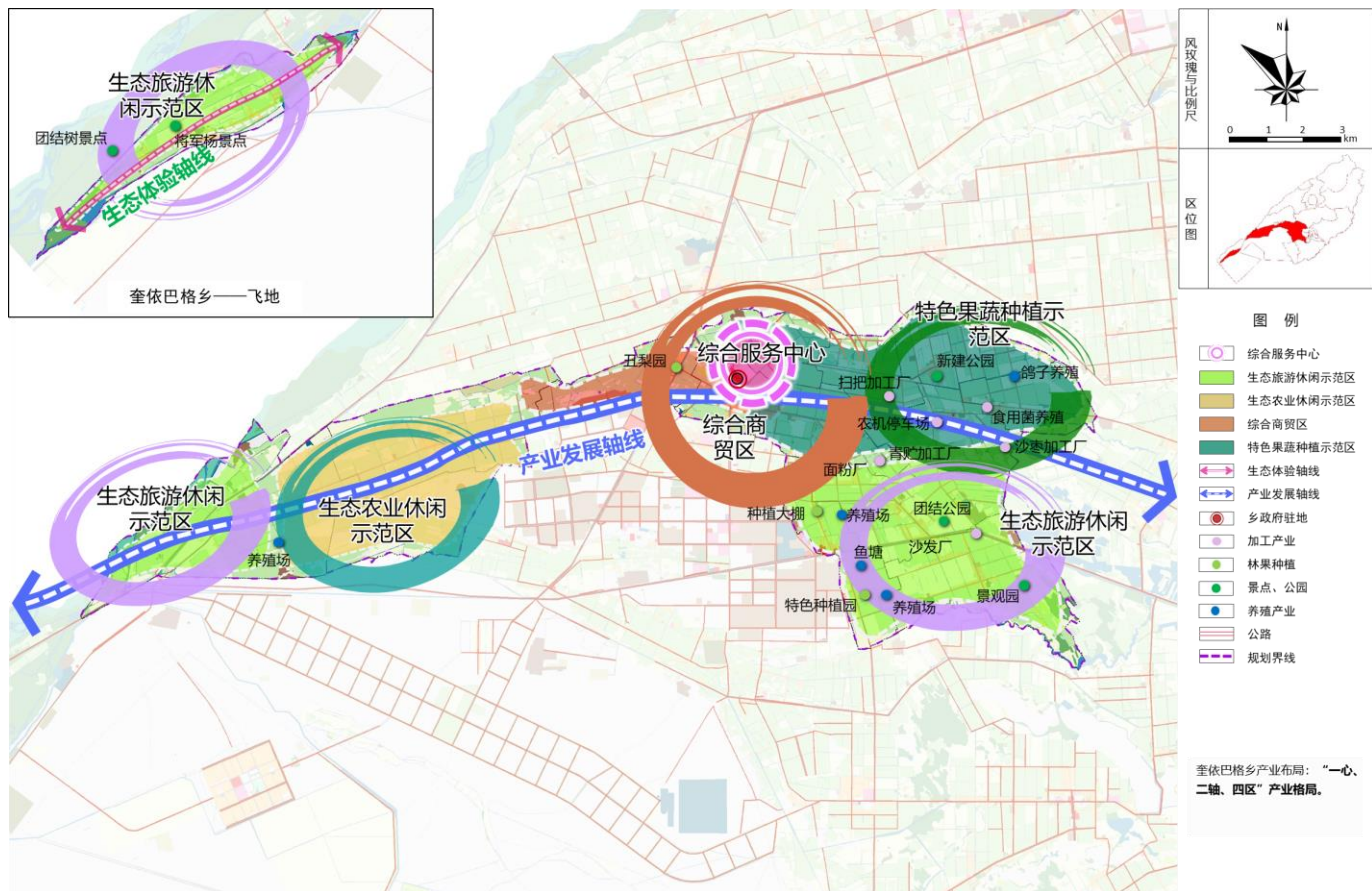
依托乡政府驻地的生产服务设施，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二轴

产业发展轴线、生态体验轴线；

四区

综合商贸区、特色果蔬种植示范区、生态旅游休闲示范区、生态农业休闲示范区四大片区。



6.3 特色风貌保护

确定乡镇整体风貌定位

优化乡镇山水人文格局

确定风貌重点管控区及管控要求

提出村庄风貌规划指引与管控要求

规划形成“四个风貌片区、两条风貌轴带”的空间结构。

四个风貌片区

综合商贸区、生态农业休闲示范区、特色果蔬种植示范区、生态旅游休闲示范区。

两条风貌轴带

生态体验景观轴、田园风貌景观轴。



6.4 优化村庄布局

集聚提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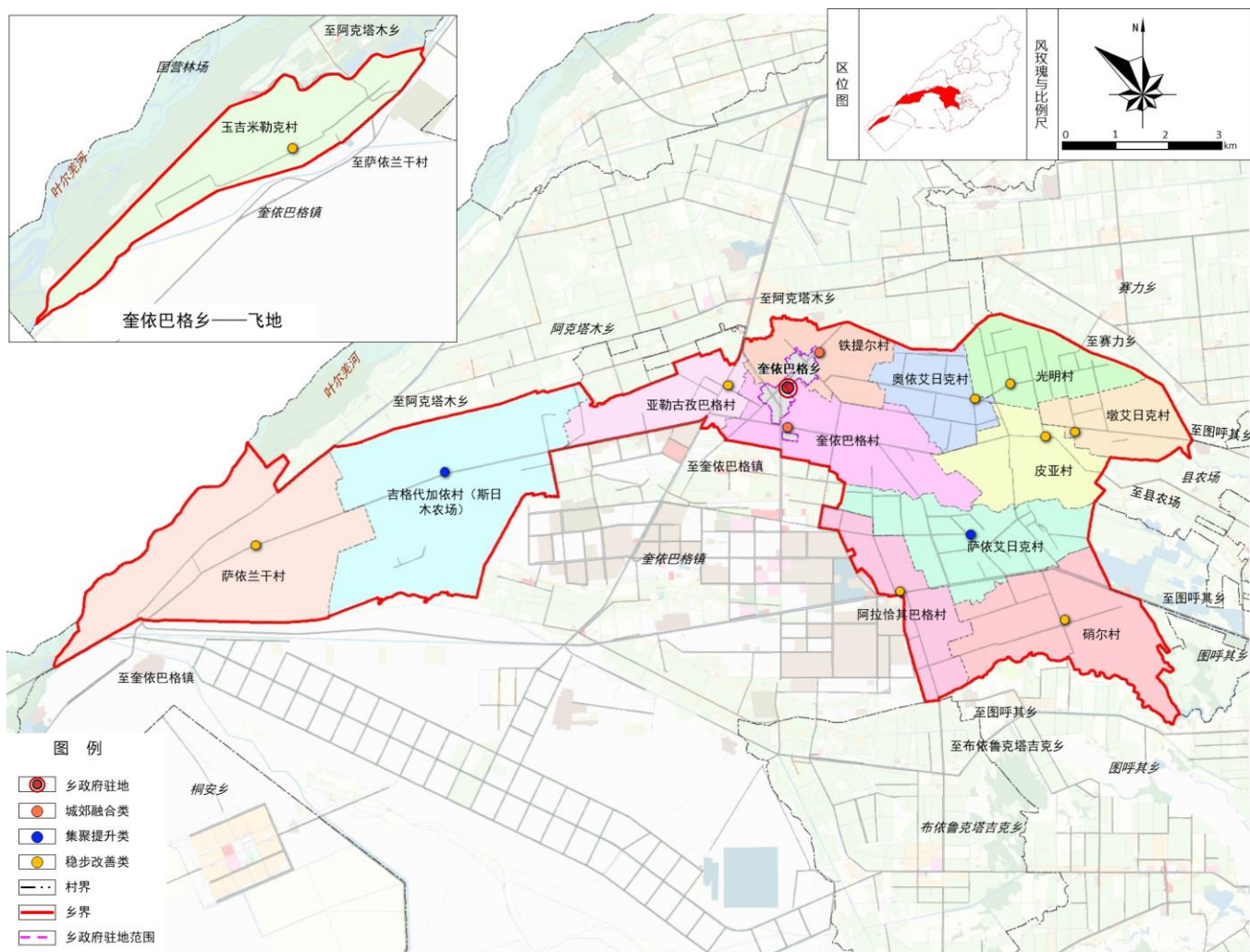
注重在原有村庄形态和肌理上适度集中集聚，注重节约土地，保护好乡村风貌；建设布局合理、道路顺畅、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的康居村庄；按规划配置各类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提高服务周边乡村地区的水平，提高居住环境品质，吸引一般村村民到重点村集中居住。

城郊融合类

通过合理利用农村的资源 and 优势产业，可以为乡政府驻地提供丰富的农产品，满足乡政府驻地的多样化需求。注重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并使之与乡政府驻地基础设施相衔接。提供优质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加强物流配送等。

稳步改善类

重点对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整治，逐步将村民散养畜禽进行集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享乡镇公用设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逐步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模与服务半径，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和农村产业发展需求。



07 设施支撑体系构建

7.1 区域交通规划

7.2 基础设施规划

7.3 综合防灾规划



7.1 区域交通规划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交通体系，以X484、X490为主要对外交通公路，加强乡域路网与外界的联系，增加各类产业基地、旅游景点的道路联系，提升X484通行能力，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

城乡公交线路与设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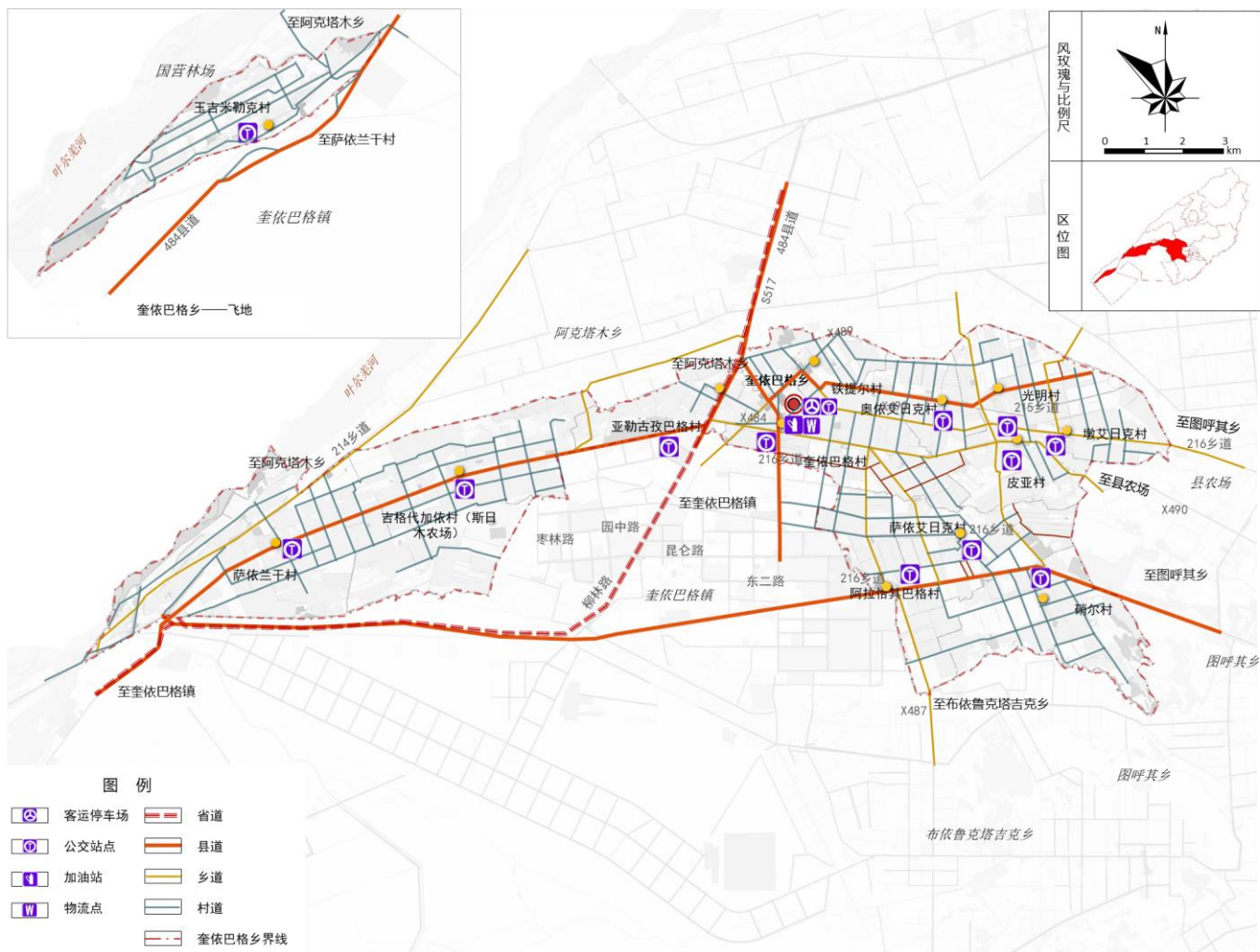
公交线路：构筑便捷通畅的乡域公交网，各村应设置公交站点，加强与慢行交通衔接换乘，连接乡驻地和泽普县城、其他乡镇的公共线路，落实泽普县县域公共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停车场：在十字路口西侧设置停车场1处，总占地面积0.05公顷。在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优化乡域内部道路交通体系，提高道路等级。

旅游交通

加强旅游公路（X484）建设，高效衔接旅游人流集散点；完善旅游服务、农家乐、旅游厕所等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支撑；通过串联乡域内多处旅游节点，积极融入县域旅游环线。



7.2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

全乡已全部实现安全饮水，水源来自自来水厂。

排水工程

奎依巴格乡无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氧化塘的开式进行排水，需要吸粪车定期清理。

电力工程

生活用电已全覆盖，敷设方式为架空明杆。

电信工程

现状移动通信、广播电视、5G信号已实现全覆盖。

供热工程

全乡基本采用天然气+电采暖模式供热，冬季采暖现状有保障。

燃气工程

乡政府及村庄均从天然气门站接入，基本全覆盖，气源来自塔西南。

环卫工程

目前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由物业公司定期收集转运至泽普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7.3 综合防灾规划



抗震

- 防灾指挥中心：以乡政府为防灾指挥中心。
- 急救中心：在乡政府驻地及中心村设置急救中心。
- 避灾场地：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操场、学校等作为避灾场地。
- 疏散通道：利用乡域主要交通干线，作为救援交通通道。



地质灾害防治

对在易发区内的工程项目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人为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尽量减少人为破坏。重要防治点主要采用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工程治理及搬迁进行防治，一般防治点采用不定期巡查防治。



消防

- 规划消防供水管网与乡政府驻地供水管网合用，在主要道路交叉点上的供水管网上设置消火栓。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生命线保障

各类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应保证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镇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



防洪防涝

与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规划相结合，确定河道整治、堤坝修建、蓄滞洪区设置等工程措施。完善的防洪体系。



公共卫生

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清洁城镇、化害为利为原则，公共卫生应符合布局合理、美化环境、方便使用、整洁卫生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的要求。

08 规划实施机制完善

8.1 组织机制

8.2 政策支持

8.3 宣传引导

8.4 监督管理



8.1 组织机制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保障编制经费。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不得突破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

8.2 政策支持

围绕发展定位，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生态、人口、土地、产业、环境等规划实施政策和措施。

8.3 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8.4 监督管理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